

# 正宁县城乡就业服务局

## 2024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现将我局 2024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劳动就业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搞好创业促进就业工作；宣传并组织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开拓劳务基地，劳动力宏观管理，对外出务工人员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管理服务，组织培训城乡富余劳动力，统计并报送劳务报表。

####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城乡就业服务局内设人秘股、就业股、培训股、劳务股四个股室。下设正宁县就业培训中心。

#### 三、人员情况

现有编制 10 名，在职人员 21 人。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正宁县城乡就业服务局部门预算 344.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0.86 万元，同比降低 1%，属正常人员变动因

素，按照 2023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人员经费支出 296.5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4.34 万元。项目支出 24 万元，其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支出 24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4 年部门预算指标 344.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296.5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24.34 万元，项目支出 24 万元。

（一）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296.51 万元，同比降低 2 %，属于人员变动因素。

（二）商品服务支出 24.34 万元，同比增加 13 %，属于公用经费正常调整因素。

（三）项目支出预算 24 万元，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

##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 **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固定资产价值 35.79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0 万元，固定资产 35.79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计划采购印刷东西部协作招聘会资料 6.5 万元。

###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共 1 个，涉及财政资金 24 万元。该项目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绩效目标是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小微企业和个人创业者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支持创业者经营发展。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

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